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战红，男，1975年8月23日出生于河南省沈丘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；2021年5月14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17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战红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5月13日20时13分许，被告人杨战红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豫PX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XX路、科盛路东约50米处，见前方民警设卡检查，遂驾车调头行驶至XX路、陈宝路路口，被追缉而至的民警抓获。因杨战红未配合民警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，民警将其带至上海瑞金医院（北院）提取血样。经鉴定，杨战红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69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杨战红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战红具有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、未配合公安机关检查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杨战红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被告人杨战红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战红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战红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已在案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杨战红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黄薇

书 记 员

陈喆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